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标）

采购项目名称：吉首市全市公办校（园）学生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吉财采计-2024-023

委托代理编号：HNDYGZ-2024-015

采　购　人：吉首市教育和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50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52
二、投标函 60
三、开标一览表 61
四、分项报价表 62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3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七、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65
八、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66
九、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67
十、采购需求响应 69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70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70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重要提示：

吉首市全市公办校（园）学生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4年07月02日～2024年07月09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23日9：00（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吉首市全市公办校（园）学生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吉财采计-2024-023

3、委托代理编号：HNDYGZ-2024-015

4、采购预算：约24000.00万元整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可以为保函或者电子征信）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二、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金额	备注
1	公办校（园）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约24000.00万元整	
备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响应，不得只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响应，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加分；

2、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中小企业享受价格折扣（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即：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2.2□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及地点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详见“湖南省CA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端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进行电子投标。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7月02日～2024年07月09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或者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点击“用户登录”（使用CA登录）➞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基本信息后，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备注:以上2种途径均可获取招标文件，但投标人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

3、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为：2024年07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室六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电子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行携带CA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参与投标均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3.请务必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控制文件大小，建议将文件控制200M以内。

5.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6.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和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1 名　　称：吉首市教育和体育局

1.2 地　　址：吉首市乾州新区市政大楼附楼

1.3 联 系 人：吕洵

1.4 联系电话：18874308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1 名　　称：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地　　址：湖南省湘西高新区·宏大广场 2 号公寓楼 7 层

2.2 联系方式：尚雪娇（18608438865）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3.1 名　　称：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2 联 系 人：新点技术人员

3.3 联系方式：0743-8523902

4、项目联系方式

4.1 项目联系人：尚雪娇、雷婷

4.2 电　　话：18608438865、13107133530

5、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5.1 名　称：吉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5.2 联系人：聂华

5.3 联系方式：0743-8537035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财务信息

1.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经开区支行

银行账号：6080 7454 9087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吉首市全市公办校（园）学生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是 ■否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吉首市教育和体育局 地　址：吉首市乾州新区市政大楼附楼 联系人：吕洵 联系电话：18874308006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湘西高新区·宏大广场 2 号公寓楼 7 层 电　话：0743-8226677 联系人：尚雪娇（18608438865），雷婷（13107133530）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3.2 款	联合体投标	□接受 ■不接受
第 6.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6.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组织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2 款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第 8.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1.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最多项数＞10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2. 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第 1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湘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
	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 14.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或响应。
第 14.2 款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约 24000.00 万元整。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配送供应的全部食材（料）价格均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所供食材（料）结算价格按本项目确定的当期食材（料）指导价格执行。
第 15.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性检查表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 15.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性检查表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第 19.1 款	分包	□允　许 ■不允许
第 20.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供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第 21.1.1 款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四、投标		
第 22.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室六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 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第 23.3 款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电子唱标	请提供填写完整的《开标一览表》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和评审排序方法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按评标方法及标准经评审后,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从高到低排序，以此类推，若均相同，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第 29.5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采购人信息**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 名　称：吉首市教育和体育局 2.2 地　址：吉首市乾州新区市政大楼附楼 2.3 联系人：吕洵 2.4 电　话：1887430800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3.1 名　称：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地　址：湖南省湘西高新区·宏大广场 2 号公寓楼 7 层 3.3 联系人：尚雪娇（18608438865） 3.4 电　话：0743-8226677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要求提供 □不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接受 ■拒绝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根据预算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取。
第 36.1 款第（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 36.1 款第（2）项	质量保证金	/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 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8.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超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9. 询问

9.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应及时关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和第三部分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八、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九、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十、采购需求响应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及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或报价响应）。投标人的报价（或报价响应）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4.2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和表中其他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固定下浮折扣率和其他已列明的有关填报内容（不得更改）进行响应填报，未按要求响应填报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14.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4.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响应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如有)的书面说明。

15.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如本项目接受），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5.3 上述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6.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8.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分包

19.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9.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及第三部分技术文件：一份，**【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0.3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签名（包含印章或签章）和盖章。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21.1.2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1.3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1.4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1.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 投标截止期

22.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3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主持人按下列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3）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4）生成开标记录表；

（5）采购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开标结束。

24.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5.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6.其他特殊情况；

7.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26.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章第10.1款规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文件已公告的除外），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本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4 本款所称“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是指：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址购买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是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5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9.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8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29.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9.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1.2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3.1款、第33.2款、第33.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除第二章第 15.1 款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 1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授权代表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4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5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1			
2			
3			
……	……	……	……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1	
2	
3	
……	……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否 □是，本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要求，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5.3（1）项	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不适用）**	■否 □是，投标企业提供本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价格扣除；非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除比例为 10%。
第 5.3（2）项	优先采购 **（本项目不适用）**	■否 □是，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的加分。 备注：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按评标方法及标准经评审后，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从高到低排序，以此类推，若均相同，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湘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或采购业务-评标质询回复，及时回复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

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4“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表 4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详见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
2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详见投标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商务技术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没有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采购内容的数量）	详见投标文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采购需求响应、采购需求偏离表及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4	一般技术参数非实质性偏离可接受的范围和幅度	一般技术参数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10（项）
5	投标文件无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详见投标文件提供的采购需求响应、采购需求偏离表及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6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详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结　论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年月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表 5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1			
2			
3			
……	……	……	……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 6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表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表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称
1	
2	
3	
……	……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年月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投标报价评价（本项目不适用）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 100

4.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

6.2 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的，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次综合评分具体的权数取值如下表：

具体项目	权值的取值
价格部分（A1）	0
技术部分（A2）	0.6
商务部分（A3）	0.4
合　计	1.0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项目（权值分）	分值		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
技术评价项(A2)(权值 60%)	100 分	经营管理方案评价（47 分）	**评审说明**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组织架构方案”（包括①组织架构②人员分工③人员职责），按以下量化指标和对应分值进行评审计分： **量化指标** 1、组织架构清晰合理；2、人员分工细致明确；3、人员职责定位清晰符合实际。 **对应计分分值** 对照上列 3 项量化指标，每项按：①完全符合计 3 分；②基本符合计 2 分；③欠符合计 1 分的对应分值进行评分。 本项“实施人员组织架构方案”评审因素汇总（1 至 3 项）得分最多计 9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评审说明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①采购管理制度；②仓储管理制度；③配送管理制度；④财务管理制度），按以下量化指标和对应分值进行评审计分： **量化指标-** 1、采购管理制度完整明确，合理适用，食材（料）检验检疫程序规范有效，操作性强；2、仓储管理制度专业严谨，措施具体，安全保障完备可行；3、配送管理制度科学合理、高效可行，安全管理和保障措施完善细致；4、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严谨专业。 **对应计分分值** 对照上列 4 项量化指标，每项按：①完全符合计 4 分；②基本符合计 2 分；③欠符合计 1 分的对应分值进行评分。 本项“管理制度”评审因素汇总（1 至 4 项）得分最多计 16 分，有单项制度（共四项）未提供的，该单项制度评审不计分。
			评审说明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①配送程序和配送车辆组织调度方案；②配送人员工作职责方案；③配送的信息化监控方案；④配送中心到各配送校（园）配送时间控制方案），按以下量化指标和对应分值进行评审计分： **量化指标** 1、配送程序严谨规范、切合实际，配送车辆组织调度合理有序，应急保障措施具体可行；2、配送人员工作职责明确，流程专业规范；3、配送的信息化监控方案全面完整，重点环节针对性强；4、配送中心到各配送学校配送时间控制方案符合实际，具体可行。 **对应计分分值** 对照上列 4 项量化指标，每项按：①完全符合计 4 分；②基本符合计 2 分；③欠符合计 1 分的对应分值进行评分。 本项“配送方案”评审因素汇总（1 至 4 项）得分最多计 16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审说明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中心作业流程方案”（包括①仓库管理的作业流程；②检测检验室的作业流程），按以下量化指标和对应分值进行评审计分： **量化指标** 1、仓库的作业流程规范专业，完整细致，具体措施高效易行；2、检测检验室作业流程规范专业，流程严谨，检控方式高效、方法有效，科学化程度高。 **对应计分分值** 对照上列 2 项量化指标，每项按：①完全符合计 3 分；②基本符合计 2 分；③欠符合计 1 分的对应分值进行评分。 本项“配送中心作业流程方案”评审因素汇总（1 至 2 项）得分最多计 6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食材（料）质量安全保障方案（18 分）	**评审说明**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料）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包括①食材质量保证措施；②进货渠道及来源；③检验检疫；④原材料保管；⑤食材卫生防护；⑥食材退换流程、食材安全保障措施），按以下量化指标和对应分值进行评审计分： **量化指标** 1、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明确，专业规范，具体可行；2、进货渠道及来源明了清晰，正规易溯，安全、稳定、可靠；3、检验检疫程序专业合规，具体措施完备易行，具体方法安全可靠；4、原材料保管措施具体，规范适当，安全可靠；5、食材卫生防护措施完备，细致严谨，规范可靠；6、食材退换流程完整具体，高效易行；食材安全保障措施细致周全，专业规范，可靠可控。 **对应计分分值** 对照上列 6 项量化指标，每项按：①完全符合计 3 分；②基本符合计 2 分；③欠符合计 1 分的对应分值进行评分。 本项“食材（料）质量安全保障方案”评审因素汇总（1 至 6 项）得分最多计 18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应急事件处理和保障方案（20 分）	**评审说明**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和需求实际，就食物中毒、消防、治安、极端天气应急保障、紧急配送、重大疫情期间执行保障、重大活动迎检及检查活动应急保障以及其他意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保障等内容提出的项目“应急事件处理和保障方案”，按以下量化指标和对应分值进行评审计分： **量化指标** 1、应急处理和保障方案总体内容全面，思路清晰严谨，方法措施具体、合用，切实可行；2、对食物中毒、消防、治安、极端、重大、突发等应急事项重点难点关键环节，认识充分，解析专业，处理处置方法可靠恰当；3、对本项目涉及的食品安全和民生保障及公共服务性质理解充分,对项目可能导致的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影响认识深刻，对涉及食品安全和政府重大迎检活动支持积极、配合度高，具体措施或建议针对性强并切实可行；4、各种应急预案专业可靠，程序设计科学合理，具体处置方式方法安全、易行、高效。 **对应计分分值** 对照上列 4 项量化指标，每项按：①完全符合计 5 分；②基本符合计 3 分；③欠符合计 1 分的对应分值进行评分。 本项“应急事件处理和保障方案”评审因素汇总（1 至 4 项）得分最多计 20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15 分）	**评审说明**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体系；②服务内容；③服务承诺），按以下量化指标和对应分值进行评审计分： **量化指标** 1、售后服务体系完整规范，针对性强；2、售后服务内容全面翔实，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售后的痛点、难点等）采取的服务措施，合理、先进、可行，专业化程度高；3、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具体，友好可靠，操作性、针对性强。 **对应计分分值**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照上列 3 项量化指标，每项按：①完全符合计 5 分；②基本符合计 3 分；③欠符合计 2 分的对应分值进行评分。 本项“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因素汇总（1 至 3 项）得分最多计 1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商务评价项(A3)(权值 40%)	100 分	企业信誉、体系认证及实力(51 分)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投标截止时间前推 36 个月）在经营过程中，获得过政府或职能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履行合同相关的荣誉或奖项证书的,每有一个荣誉或奖项证书的计 2 分，最多计满 4 分为止(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2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2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2 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2 分；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2 分； 6.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的计 2 分。 说明: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及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中查询其证书信息的网页打印件。以上复印件、打印件等证明材料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投标人有配送点或加工配送中心且使用面积 1000-2000(不含)平方米的计 2 分，使用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的计 5 分（提供配送点或加工配送中心的房屋、厂房或库房的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面积的需由产权所有方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符合国家管理规定、拟用于本项目食材配送的冷藏车辆情况：冷藏车为自有的每有一辆计 2 分，本项企业实力评审因素得分最多计满 30 分止（提供车辆正面侧面照片、行驶证及保险期内投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不计分）。
		类似业绩（12 分）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推 36 个月），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类似的食材配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计 2 分，最多计 12 分(提供的项目合同、开具的发票、甲方付款凭证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不计分）。
		供应能力与保障（37 分）	1.投标人有种植或养殖基地定点供应协议的每有一份计 1 分,最多计满 5 分为止[提供近一年内付款凭据（发票、对应的付款回单）和定点基地的供应合同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2.投标人所属的配送人员具有驾驶证和相关部门颁发的健康证的，每有一人计 2 分，最多计满 30 分为止（提供配送人员驾驶证、健康证、投标截止时前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缴费证明的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3.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 3 台及以上的计 2 分，2 台及以下的计 1 分（提供设备照片和设备发票复印件为评审依据），没有或未提供评审依据的不计分。
Σ	$A_1+A_2+A_3$		

评标委员会签字：日期：年月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吉首市全市公办校（园）学生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2、采购单位：吉首市教育和体育局。
3、采购配送内容：项目学校食堂食材和原辅材料。
4、联系人：吕洵 联系电话：18874308006。
5、服务期限：三年（具体时间以本项目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采购合同一年一签）。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项目预算：约 24000.00 万元，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8、配送到校范围：全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第二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公办校（园）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见本章第三节技术要求	约 24000.00 万元	约 24000.00 万元	□	□

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第三节 技术要求

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 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湘财教〔2023〕29 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一、主要产品要求

注：采购人不保证就餐人数的多少，学生就餐自愿，学校选购不限于以下列举食材。

1、肉类

品类	品名	质量要求
肉类	猪肉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有齐全的“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现场查验。要求猪肉胴体分割。
	猪排骨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有齐全的“两证”（与猪肉胴体同批次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现场查验。
	猪筒骨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有齐全的“两证”（与猪肉胴体同批次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现场查验。
	猪扇骨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有齐全的“两证”（与猪肉胴体同批次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现场查验。
	其它肉类（非猪肉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承诺达标合格证，现场查验。色泽：煮沸后肉汤澄清透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	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

2、禽类

品类	品名	质量要求
禽类	鸡肉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承诺达标合格证，现场查验。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鸭肉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供每批次鲜肉必须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承诺达标合格证。现场查验，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鸡腿翅根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外包装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或《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包装要求。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冷鲜，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鸡翅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外包装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或《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包装要求。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冷鲜，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其它禽肉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包装要求，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现场查验，色泽：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3、水产

品类	品名	质量要求
水产	草鱼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 新鲜活鱼、环保无污染，达到学校所需的标准和要求。
	鲢鱼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 新鲜活鱼、环保无污染，达到学校所需的标准和要求。
	鲤鱼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 新鲜活鱼、环保无污染，达到学校所需的标准和要求。
	鱼块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 保证新鲜、无异味。必须保证食用安全卫生，无污染、无杂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到达学校采购标准和要求。
	其它水产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 保证新鲜、无异味。必须保证食用安全卫生，无污染、无杂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到达学校采购标准和要求。

4、蛋类

品类	品名	质量要求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蛋类	鸡蛋件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现场查验。
	鸡蛋板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现场查验。
	其它蛋类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保证新鲜、无异味。必须保证食用安全卫生，无污染、无杂质，到达学校采购标准和要求。

5、豆制品

品类	品名	质量要求
豆制品	油豆腐	有《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资质的生产厂家。用合格食品油炸泡，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等。能达到学校采购标准和要求。
	腐竹	外包装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冷鲜（不能为冷冻食品），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香干	有《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资质的生产厂家。外包装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冷鲜（不能为冷冻食品），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卷子豆腐	外包装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白豆腐	有《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资质的生产厂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必须保证食用安全卫生，无污染、无杂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到达学校采购标准和要求。
	水豆腐	有《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资质的生产厂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必须保证食用安全卫生，无污染、无杂质，到达学校采购标准和要求。
	其它豆制品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外包装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6、米、油、面、添加剂

品名	标准	其他要求
大米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大米)	1.色泽：符合应有品种的色泽，呈透明、半透明或白色，有光泽；2.形状：符合应有品种的粒形；3.气味：具有新鲜米的特有香气，无异味；4.滋味：生米无异味，煮熟后有鲜香味；5.无外来杂物；6.非转基因大米；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
面条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挂面)	无杂质，粗细匀称，符合学校要求。

面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颜色泽微黄色或白色，均匀不发暗，粉末细、具有正常的面粉气味、手握面粉松手后松散不成团、味道正常，无发酸、刺喉，咀嚼时没有牙修感、无杂物。
河粉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外包装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保证新鲜、无异味。必须保证食用安全卫生，无污染、无杂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到达学校采购标准和要求。	无杂质，粗细匀称，符合学校要求。
食用植物油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	具有产品正常的色泽，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密封良好，无沉淀，产品标识规范，非转基因源料加工；
其它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7、调料

品类	品名	质量要求
调料	鸡精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外包装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食用盐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外包装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蚝油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外包装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生抽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外包装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辣豆酱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外包装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味精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外包装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蒸肉米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外包装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白醋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外包装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料酒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外包装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豆瓣酱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外包装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老抽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外包装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符合学校采购质量和要求。
	剁椒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外包装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必须保证食用安全卫生，无污染、无杂质，交付采购人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到达学校采购标准和要求。
	其它调料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外包装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8、速冻品

品名	质量标准	基本要求
速冻米面制品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 2.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28050。
其它速冻品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9、果蔬类

品名	质量标准	基本要求
蔬菜	符合食用农产品安全标准，并提供检测报告书或承诺达标合格证。	茎叶挺实、质地鲜嫩、无明显黄叶、腐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水果	符合食用农产品安全标准，并提供检测报告书或承诺达标合格证。	果面光滑有光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大小果径均匀、外表光泽、新鲜度、成熟度、表皮无任何严重破损和病斑。

10、米面（面粉制品）

品名	质量标准	基本要求
鲜米粉(面)	1.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3.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文件。	无杂质、粗细匀称。
干米面		

11、干素菜

品名	质量标准	基本要求
干素菜	1.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2.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文件；	无杂质、粗细匀称。

第四节 商务要求

一、集中采购配送范围及相关要求：

1、配送范围：全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具体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2、配送时间要求：每天按各学校（园）下单的食材集中配送到全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配送到校（园）的时间不得晚于早上 7：00 前，如遇紧急配送要求，须于接到配送通知后 90 分钟内配送到指定学校（园）。

3、配送的车辆要求：要求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规定、满足本项目服务规模要求的冷藏车辆配送食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材。

4、配送的人员要求：1.配送司机应当具有合法有效的驾驶证件和相关部门颁发的健康证；2.其他配送人员应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健康证。

二、食材和配送要求

1、中标人须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须按照食品安全相关要求配送，并确保食材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中标人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须冷冻冷藏配送的食材应使用冷链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内部应保证干净、整洁、卫生，严格按照食品收验货标准分包装、分器皿、分类、有序存放。驾驶员应与配送车辆相对应，一人一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被服务单位。

3、中标人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中标人应建立24小时监控体系，在所有的库房安装24小时声像监控设备。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肉类产品留样保存48小时，其他产品留样保存一周(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条的承诺函)。

4、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所配送的所有食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检验检疫标准;每次配送时提供该批次预包装食品的合法有效的出厂检验报告或送检报告，每次配送的食用农产品应附有农残、兽残检测合格报告;被服务单位每年有权对配送的食品原料进行不少于两次抽样检测(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条的承诺函)。

5、食材溯源要求：中标人须具有食品溯源体系(内容有生产地址、生产日期及时间、进货日期及时间)与召回制度，质量安全指标检测不合格时，应予以及时召回。

6、中标人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应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运输中要防止雨淋日晒及交叉污染，确保配送的食材优质、安全、可靠，确保运输安全。若被服务单位（包括不限于学校〔园〕）发现配送的食材存在包装破损或变质，将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中标人需无偿更换相同品种相同数量的原材料(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条的承诺函)。

三、中标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当签订合同后十五日内配备完成能够满足项目服务距离、服务时限的、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集中分拣配送中心并达到满足本项目配送服务随时启运的要求，配备足够容量的（常温仓、恒温仓、5℃以下冷藏仓、-18℃以下冷冻仓）库房，同时配备满足本项目配送区域配送需求的食材分拣、冷链物流、快速检测、食材采购网络下单平台等功能要求。

2、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3、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每年开始配送前购买食品安全保险，保额为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4、签订合同前应当配备不少于1500万元的采购配送流动资金并提供合法有效证明。

四、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供应商实行量化考核制度（实施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和分包。

2、除非出现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或服务质量、效率等不能满足本项目配送服务要求，被服务单位（学校〔园〕）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向中标供应商以外的其它供应商购买服务。

3、为降低食材可持续稳定供应风险、节约采购成本、便于食材溯源并高效监管，以及助力实现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策目标，鼓励中标供应商与吉首市优质生产企业和种养殖大户签订长期供销合同。

（三）结算价格、数量及结算办法

1.结算价格：中标供应商供应配送的全部食材（料）价格均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所供食材（料）结算价格按本项目确定的当期食材（料）指导价格执行。

指导价格的确定：本项目指导价格的确定及确定方式由两部分构成

（1）政府职能部门监测品目内（以下简称“品目内”）食材（料）指导价格确定：根据湘西州发改部门当期食材（料）价格监测结论列示的品类，按照在列各品类食材（料）监测结论价格统一下

浮5%确定品目内当期食材（料）指导价格；

（2）政府职能部门监测品目外（以下简称“品目外”）其他所供食材（料）指导价格确定：由物价核定部门联合吉首市教育和体育局、吉首市发展和改革局、吉首市场监督管理局，抽调中小学校后勤管理人员、膳食委员会代表组成询价小组成员库，每周随机抽派4名询价小组成员根据实际市场情况采取随行就市的原则进入当地商超、农贸市场对政府职能部门监测品目外食材（料）逐项调查询价，列表登记并拍照留存，询价小组调查后计算出市场平均价为当期食材（料）市场零售价。按照询价计算出的当期食材（料）市场零售价统一下浮5%确定品目外当期食材（料）指导价格。

吉首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和体育局、中标供应商均有权监督询价过程，但不得干预询价小组的询价过程及结果。对蔬果、肉类实行每周询价，大米、食用油、调料品、奶制品、面粉等实行每月1次询价。

2、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经学校验收合格的食品数量）为准。

3、结算办法：按月据实结算。

（四）退出机制

1、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及时配送造成重大影响的。

2、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3、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4、经营不善无法运转的。

5、违反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中标供应商在集中采购配送活动中有以上情况的，经采购人依合同书面告知退出，其法律责任和债务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依法承担全部不利后果。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的主要责任及义务：

（1）应当接受采购单位对食品安全安全、质量、配送、管理等监督。

（2）对食品（食材）安全事故负责。

（3）应当建立完善的食品溯源体系、召回制度。

（4）承担未履行合同约定造成的损失。

（5）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6）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对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真实性的进一步核实审查。

2.中标供应商供货服务过程发生投诉情况的处理：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后续合同双方的约定处理相关投诉事宜。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关于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要求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湘财教〔2023〕29号）等文件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确实保障食品安全为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将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摘录如下（具体见上述文件）：

一、食材管理

（一）供餐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的标准要求，供餐食品应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畜禽肉蛋奶类食品、新鲜蔬菜水果和谷薯类食品等，不得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

1.禁止采购使用的食材

（1）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酒)

（2）不得采购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3）不得采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索证索票制度）；

（4）不得使用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5）不得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6）不得使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2.禁止供应的成品食品

（1）不得供应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食品；

（2）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如凉菜、冷面、凉皮等）、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自制冷饮品以及其他冷加工糕点；

（3）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河豚鱼等高风险食品；

（4）不得外购散装熟食肉制品。

（5）提供慎重采购或不采购加工速冻食品。

（6）不得提供直接入口的酱制、腌制、冰制品；

（7）不得提供剩余饭菜以及禁止使用野生蘑菇、杏仁、枇杷仁、木薯、发芽马铃薯、牲畜甲状腺及其它不明动物的器官、组织和腺体。

（8）慎用扁豆、豇豆、芸豆、蚕豆、木耳（泡4小时后不能食用）以及易残留有毒有害物质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猪肺、猪肝、猪心等动物内脏器官。

二、加强食品贮存管理

1.合理设置食品贮存场所。食品贮存场所应根据贮存条件分别设置，加强温湿度监测，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10厘米以上存放，防尘防鼠防虫设施完好，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散装食品应盛装于容器内，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盛装食品的容器应符合安全要求。食品贮存场所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其他任何私人用品。杜绝质次、变质、过期食品的入库与出库。变质和过期的食品应按规定及时清理销毁，并办理监销手续。

2.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食品添加剂应专人专柜(位)保管，按照有关规定做到标识清晰、计量使用、专册记录。

3.严格规范餐用具清洗与消毒。加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加工场所，做到地面无污物、残渣；按照要求对食品容器、餐用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存放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提倡采用热力方法进行消毒。采用化学方法消毒的必须冲洗干净。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用具。餐用具清洗与消毒应由专人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好记录。

三、加强从业人员管理

1.从业人员(包括临聘人员)每学期开学前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应在食堂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不得聘用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的人员。

2.从业人员应落实有关培训学时要求,定期参加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的食品安全知识、营养配餐、消防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培训，增强食品安全意识，提高食品安全操作技能。鼓励从业人员通过自主培训学习提高营养配餐能力。

3.实行每日晨检制度。食堂管理人员应在每天早晨各项饭菜烹饪活动开始前，对每名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发现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4.从业人员应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用肥皂(或洗手液)及流动清水洗手消毒；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前，应洗手消毒并佩戴一次性食品手套；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爵槟榔。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吉首市教育和体育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本项目合同由本合同（总合同）和各接受配送服务学校（园）的具体配送服务合同（分合同）共同构成。具体配送服务合同由学校（园）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并结合各学校（园）情况实际制定。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吉首市全市公办校（园）学生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吉财采计-2024-023

（3）采购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是否分包：否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　写：_____

大　写：_____

（2）合同标的及金额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_____

□全额付款：_____

□预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起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___天。

（2）地　　点：_____

（3）方　　式：_____

（4）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

（5）质量保证金：_____

4.合同验收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由采购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进行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监督管理部门执份，代理机构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行：	
	帐　　号：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各校每月按验收实际供应量为依据，据实凭据按月结算，供货商与各学校核对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正规发票，学校相关人员在发票上签字后由局支付中心统一支付。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各校每月按验收实际供应量为依据，据实凭据按月结算，供货商与各学校核对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正规发票，学校相关人员在发票上签字后由局支付中心统一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采购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进行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补充协议以及各校（园）与乙方签订的具体配送服务合同（分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互为补充，如相互之间存有冲突或歧义，以本合同规定和解释为准。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吉首市教育和体育局 地　　址：吉首市乾州新区市政大楼附楼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全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第六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三年（具体时间以中标主体签订合同为准，合同一年一签）； 2.地点：全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第六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按照全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的需求进行响应和配送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和条件	1、付款单位：吉首市教育和体育局。 2、付款方式：据实按月结算。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4.2（5）项	伴随服务	具体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由采购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进行诉讼。 □ 仲裁
第六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八、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九、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十、采购需求响应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营业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3-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3-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3-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4 特定资格条件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3-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3-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印章）：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章）: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 _____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3-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

按第二章第 15.1（1）项要求提供。

1. 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附件 3-4 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至交易平台，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八、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九、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十、采购需求响应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货物名称	公办校（园）学生食堂所需食材（料）
总报价/折扣/单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下浮5%确定结算指导价格
交货期	按招标文件有关配送时限规定执行
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有关服务（采购、供应、配送等）要求和规定执行
保证金	按照合同金额的10%提交
备注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投标下浮（折扣）率	品目内：下浮折扣率：5%
	品目外：下浮折扣率：5%
投标结算价格承诺	承诺所供全部食材（料）结算价格按本项目确定的指导价格和下浮折扣率执行，且不高于市场零售价。
备注：服务期限为三年（具体时间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采购合同一年一签），食材（料）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经学校验收合格的食品数量）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无需提供或填写，评审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无需提供或填写,评审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无需提供或填写，评审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八、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无需提供或填写,评审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 款规定提供 1. 证明材料；2. 本招标文件附表中对应的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九、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采购需求响应

备注：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售后服务、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0-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序号	货物（食材）名称	质量要求	备注
1			
2			
3			
4			

备注：投标人必须将采购需求以本表形式列出。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湖南大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